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90

##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概述

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等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由公司提供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方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的要求，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控股集团”）按照授信额度的10.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宁阳控股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宁阳控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7.2.17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监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独

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N4DKN4C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6-11-29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 所	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30,419.35	
	净资产	2,120,350.05	
	主营业务收入	86,194.24	
	净利润	4,783.67	
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宁国国控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3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宁阳控股集团持有宁国国控 100% 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宁阳控股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担保定价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按照授信额度的10.34%为公司上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宁阳控股集团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系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是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宁阳控股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461,814 股（含本数），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宁国国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审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75%的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泗洪博世科 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泗洪博世科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305.3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泗洪博世科在转让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所提供的担保。

3、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年初至今，公司向宁国国控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泗洪博世科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 3,583.01 万元。

4、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宁国国控关联借款本金余额为 42,270.00 万元。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宁国国控全资孙公司的分公司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 亿元（含息），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支付利息 394.5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笔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为 5,172.78 万元。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授信额度的 10.34%，系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授信额度的 10.34%，系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是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